

网盛区域合作伙伴发展政策

为促进网盛中小微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的推进，并鼓励合作伙伴的积极性，现推出网盛区域合作伙伴发展政策：

一、定义：

1、**网盛区域合作伙伴**是指与网盛生意宝签约《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且获得网盛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的企业，分为：**省级区域合作伙伴、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

2、**下游资金价格**=银行资金价格+3%，其中3%为网盛收取的担保费和服务费，下游资金价格执行按需提款，随借随还。

3、**交易手续费**：根据下游企业与核心企业融资交易额收取的手续费

4、**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

5、**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由于出现极端情况，下游企业风险突破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最终给网盛造成的损失。

二、规则：

1、区域合作伙伴发展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必须为本区域所在注册的企业，实际运营的团队及办公地点不可跨区经营且不得发展下级代理；每个省级及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不得超过2个。

2、区域合作伙伴业务推广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业务发展的核心企业必须为本区域内，不得超区域范围，核心企业下游可以为全国范围，核心企业入驻协议签署及费用支付由区域合作伙伴以自己公司名义签署及收取，并按月将网盛部分返还，网盛开具相应发票。

3、区域合作伙伴收益与风险规则：

① 平台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发展核心企业，平台费与网盛五五分成。核心企业收费标准：6万/三年，之后维护费2万/年。

② 交易手续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可按融资交易金额向核心企业收取1-5%的交易手续费。

③ 风险承担方案：

区域合作伙伴风险承担方案执行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区域合作伙伴发展的核心20%保证金按比例交，同时区域合作伙伴与网盛五五承担即：承担实际损失的50%

三、费用：

1、省级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50万，以后每年维护费5万元。

2、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12万，以后每年维护费1万元。

3、平台搭建：由网盛为区域合作伙伴搭建专属供应链服务中心，如：和“浙江**供应链公司”合作，省级平台名称为：浙江**供应链服务中心；地级市平台名称为：嘉兴**供应链服务中心。

*本政策不排除因市场变化及公司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调整，若有调整，最新政策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

*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有。